#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大连开放大学)

大职院(开大)发[2025]3号

# 关于印发《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各部门(单位):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2025年1月11日

#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开展创新研究与技术服务, 科学、规范管理横向科研项目,进一步提升学校的社会服务能力与水平,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横向科研项目是指除各级科研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以外,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我校并提供研究经费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 到人"的管理体制。科学技术处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 财务处负责横向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对 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负监管责任,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负直接 责任。

###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须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和条款原则上使用科技部统一印制、大连市科学技术局指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的合同文本。

第五条 横向项目合同签订前,项目负责人必须认真调查项目委托单位的资质、资信、履约能力等情况,并与其就合作内容、计划进度、预期达到的技术指标、验收标准、成果归属、涉及费用、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等进行沟通和协商。

第六条 横向项目合同的签订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负责;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负责审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所涉及技术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科学技术处和学校法律顾问团负责审查项目合同文本中学校的权益、风险责任以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条款。

**第七条** 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负责人将合同书及其附件提交所在部门、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备案后即为立项,纳入学校横向项目管理。

第八条 凡未按规定在学校备案的横向科研项目,不列入

科研成果统计、职称评定、等级晋升、科研任务考核、科研奖 励等认定范围内。

##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依法成立具有法律约束力,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严格履行合同,开展项目研究。

第十条 学校有权对横向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项目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所在部门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所在部门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并对项目实施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需变更或解除,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科学技术处审批,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单位协商,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合同双方签订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书面协议,报送学校备案。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单位协商解决;经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依法解决。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 第四章 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合

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的鉴定、验收。项目验收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有关结题材料报送所在部门、科学技术处备案。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研究成果、购入仪器设备和材料等,其归属按合同约定执行。鼓励项目保留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署名权、专利和科研成果奖励的申报权等权利。产权归学校所有的仪器设备,按照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在横向科研活动中违反学校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造成学校经济损失或损害学校声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如存在弄虚作假的、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应全额进入学校指定账户, 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应遵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 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承担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负责依法、据实按开支范围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时,应与项目委托单位协商,合理制订项目经费

预算,并按照预算开支经费。

- 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主要开支范围及使用要求:
- (一)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 仪器设备,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 备而发生的费用。
- (二)材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 仪器修理材料等费用。
-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 (四)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仪器设备、科研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 (五)差旅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活动所产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过路费。差旅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六)会议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学术研讨、 咨询以及协调研究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应按国家和 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数量、开支标准和会期。

- (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图书资料费、印刷费、专用 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 事务等费用。
- (八)外拨经费:外拨经费以签订的合同为依据,项目合同和预算中需列明外拨单位和金额,并与受托单位签订委托合同,经科学技术处、财务处批准方可按合同和相关财务规定转出经费,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 (九)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直接参加项目研究人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生等)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等劳务性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劳务费由项目负责人据实编制,在签订合同前要对聘用人员承担任务情况、聘用人员工作单位、技术职称、劳务标准和劳务时间予以明确。合同履行期间,聘用人员发生变动和调整应予以说明。不得通过编造虚假信息、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
- (十)专家咨询费(评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 给咨询专家的费用及项目验收(鉴定、评审)需支付给评审专 家的费用,其开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一)人员激励费: 指横向科研项目在研究开发过程中, 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支付给项目研究人员中有工资性收入的 相关人员的奖励性支出。
- (十二)其他费用:指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其他支出。包括汽车燃油费(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且在项目研究周期内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办公耗材费、学校资产使用费以及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项目约定性费用等。
-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到帐后,项目负责人须按照合同约定、 经费预算表所列开支范围和比例使用。经费使用程序按照学校 财务规定执行。
-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对项目组成员违规使用经费的行为负责。对劳务冒领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追回或由学校从项目负责人收入中扣除,并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 **第二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横向科研项目类别提取不同比例管理 费。技术转让类项目,其转让所得按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办法执 行,扣除人员奖励外的剩余部分纳入管理费;技术咨询类、技

术开发类和技术服务类项目,单项项目经费 20 万及以下不提取管理费,20 万元以上提取比例为 1%。提取管理费计算不包括委托方购置的仪器设备和材料费、外拨经费和劳务费(校外人员)。

第二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施中使用学校场地、设备、燃料动力等资产的,根据合同约定或按照学校实际投入占比收取资产使用费。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必须如实填报所用学校资产的实际情况,凡故意瞒报或漏报并造成学校资产流失的,学校将追究其责任并予以经济处罚。

第二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必须依法纳税,因违反国家税收政策而出现的滞纳金和罚款,由其个人全部承担。横向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的其他支出以及与该科研项目内容无关的其他经费开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国家、省、市 另新出台管理办法或规定的,从其办法或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完(大连开放大学	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1月12	日印发